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3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債　務　人　蔡承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七日起，按日計付新台幣壹佰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合約書第五條固約定：「買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買方得酌情縮短餘款清償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遲延利息：⑴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。…」，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合約書第五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388元，第六期至第三十二期每期應繳金額3,108元，則債務人遲付7期，始達遲付總額之五分之一，又債務人自第5期即應還日110年3月16日未清償，至第12期即應還日110年10月16日始達遲付總額五分之一，是債務人自110年10月17日始就剩餘價金付遲延責任，則債權人請求

逾上開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與上開說明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